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3)粤1971破8号

本院于2023年2月15日裁定受理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管理人根据法院裁定认可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，现已基本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已完结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4年3月21日裁定终结东莞钜威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